

沙农许可[2025]11号

沙坪坝 110 千伏玉井线 39 号至 44 号线路迁改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润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沙坪坝 110 千伏玉井线 39 号至 44 号线路迁改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润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沙坪坝 110 千伏玉井线 39 号至 44 号线路迁改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责任页
(重庆润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袁晓红 (工程师)

袁晓红

核 定: 王春阳 (高 工)

王春阳

审 查: 葛春霞 (工程师)

葛春霞

校 核: 马 艺 (工程师)

马艺

项目负责人: 彭 超 (工程师)

彭超

编 写: 彭 超 (工程师) (编表)

彭超

陈 勇 (工程师) (制图)

陈勇

沙坪坝 110 千伏玉井线 39 号至 44 号线路迁改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 冰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6 号
联 系 人: 袁烈伟
电 话: 15923356214
报 送 时 间: 2025 年 1 月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沙坪坝 110 千伏玉井线 39 号至 44 号线路迁改工程				
	建设地点	沙坪坝区井口镇				
	备案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408-500106-04-01-640489		
	建设内容	新建段路径长度约 1.55 千米，新立铁塔 4 基。拆除原 39 号至 44 号段导线及杆塔，拆除路径长度 1.5 千米，拆除原线杆塔 6 基。				
	建设性质	迁改		总投资（万元）	560	
	土建投资（万元）	392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039 临时：0.088	
	动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0.15	0.15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外借土石方情况	无				
	外弃土石方情况	无				
自然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1150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通过对主体工程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通过执行一级防治标准（最高级），并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等要求来达到限制性要求。通过实施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后，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总体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4.3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12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分区及措施配置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配置形式	工程量	
	塔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全区	机械施工，场地清理、平整	0.039hm ²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除耕地外的其他土地	狗牙根，80kg/hm ²	0.032h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裸露地表	防雨布	1000m ²
	临时道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全区	机械施工，场地清理、平整	0.088hm ²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除耕地外的其他土地	狗牙根，80kg/hm ²	0.078hm ²	
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措施	0.15		植物措施	0.08	
	临时措施	0.61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1771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估算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00	
		管理费	0.02	
	基本预备费	0.65		
	总投资	11.68		
编制单位	重庆润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兰娅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冰
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德路10号1#楼房第四层410-33室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6号
邮编	401336		邮编	4000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兰娅/18183184879		联系人及电话	袁烈伟/15923356214
电子信箱	281478652@qq.com		电子信箱	023-62300383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CC28N67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846312Y
专家审核意见： 同嘉沙坪坝110千伏玉井线39号至44号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签字：刘冰亮 2024年12月23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高平 2025年10月5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